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 年第二季度)

2015 年底，人民银行发布 39 号公告，确立了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制度框架，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此制度框架内发行了绿色金融债券，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现将本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本公司相继获得河北银监局和人民银行同意，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201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 1 亿，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募集资金于 1 月 23 日到账。

(二) 本季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投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1 亿元，投放余额共计人民币 1 亿元，无闲置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制定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对绿色项目标准、绿色项目决策进行了统一规范，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在此制度框架下，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人民银行 39 号文的相关要求开展。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投放绿色产业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



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投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1 亿元，投放余额共计人民币 1 亿元，涉及清洁能源类别绿色产业项目。具体投放金额如下：

绿色产业项目投向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类别（一级）	投放金额
清洁能源	1.00
总计	1.00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无闲置资金。

本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大绿色产业项目的投放力度，大力支持清洁交通、清洁能源、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产业项目，项目类型将覆盖《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四大类项目，重点选择清洁能源、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的重大民生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环保项目，发挥绿色债券对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